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通告

吴府通（2020）6号

经省政府《关于苏州市吴江纺织循环经济产业园环保提升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苏政地【2020】40号）文件批准，同意我区批准征收集体用地36.0778公顷，其中耕地11.0694公顷。现将《征收土地方案》通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苏州市吴江纺织循环经济产业园环保提升工程。

二、征收使用土地位置

盛泽镇庄平村村集体、24组、26组、27组、30组、31组、33组、34组、35组、36组、37组、39组。

三、征地村、组及面积

（一）盛泽镇庄平村村集体0.2120公顷；

（二）盛泽镇庄平村24组6.9559公顷，其中耕地1.0540公顷；

（三）盛泽镇庄平村26组6.0638公顷，其中耕地2.8924公顷；

（四）盛泽镇庄平村27组2.1774公顷，其中耕地0.3493公顷；

（五）盛泽镇庄平村30组3.6228公顷，其中耕地1.9004公顷；

（六）盛泽镇庄平村31组5.8702公顷，其中耕地2.7290

公顷；

(七)盛泽镇庄平村 33 组 2.3091 公顷,其中耕地 0.6304

公顷；

(八)盛泽镇庄平村 34 组 2.3907 公顷,其中耕地 1.1587

公顷；

(九)盛泽镇庄平村 35 组 3.0210 公顷,其中耕地 0.0022

公顷；

(十) 盛泽镇庄平村 36 组 1.0942 公顷；

(十一) 盛泽镇庄平村 37 组 2.1193 公顷,其中耕地
0.1980 公顷；

(十二) 盛泽镇庄平村 39 组 0.2414 公顷,其中耕地
0.1550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。

地类名称	面积(公顷)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
耕地	11.0694	36 万元/公顷	2.6 万元/人
园地	18.7161	36 万元/公顷	2.6 万元/人
其他农用地	2.8709	36 万元/公顷	2.6 万元/人
建设用地	3.2094	36 万元/公顷	/
未利用地	0.2120	18 万元/公顷	/

(二)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。

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组按实结算。

(三) 青苗补偿标准。

1. 一年生作物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计补，一年两季作物以上的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50% 计补。

2. 多年生林木，可移植的尽量移植，由征地单位按实际工作量补偿移植费；不能移植的，按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给与合理补偿或作价收购。杂生树木原则上不予补偿，荒芜土地和无青苗土地不予补偿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未成年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一次性领取生活补助费，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；劳动年龄段和养老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。

六、相关事项

(一)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相互转告。

被征乡镇、村、组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盛泽镇庄平村村集体、 24 组、26 组、27 组、30 组、 31 组、33 组、34 组、35 组、 36 组、37 组、39 组	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	苏州市吴 江区自然 资源和规 划局盛泽 分局	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

(二) 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凡自本通告发布后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(三) 土地补偿安置具体工作由被征地乡镇政府组织实施。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

2020年3月27日

